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9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之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6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之偉與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綽號「阿昆」之成年男子(下稱「阿昆」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，與「阿昆」前往告訴人周祖詮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弄0號住處，徒手開啟該處未上鎖窗戶再侵入周祖詮前揭住處，共同徒手竊取其內之樓梯防滑銅條(價值約新臺幣4,000元)、郵票。

(二)於112年12月3日凌晨0時15分許，由蔡之偉至周祖詮前揭住處，徒手開啟該處未上鎖窗戶再侵入周祖詮前揭住處，徒手竊取其內之衣服、藥品。因認被告上開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毀越門扇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嫌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已於113年12月1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為憑。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劉慈萱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